**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在职人员**

**联系老同志制度**

（江财）老干字[2020]20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处在职人员与广大离退休老同志的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老同志的思想动态、生活情况，提高老同志服务质量和效率，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 **科室联系老同志组织**

1. 办公室负责联系各老年协会，派人参加老年协会的重要活动，认真听取并及时反映其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2. 离退休一科负责联系退休五、六、七、八党支部及其群众学习小组，派人参加该党支部和学习小组的重要活动，传达上级会议、文件精神，宣传有关老同志政治、生活待遇的法规政策，认真听取并及时反映其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3. 离退休二科负责联系退休一、二、三、四党支部及

其群众学习小组，派人参加该党支部和学习小组的重要活动，传达上级会议、文件精神，宣传有关老同志政治、生活待遇的法规政策，认真听取并及时反映其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4. 综合服务科负责联系全校离休干部和厅级退休干

部，报告上级主要会议、文件精神，解答有关政治、生活待遇的法规政策，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老同志组织的活动，应主动向所联系的组织负责人请假。

1. **在职人员联系老同志**

1.对新退休人员，总体上来说，离退休一科在职人员负责联系昌南片区的老同志，离退休二科在职人员负责联系昌北片区的老同志。片区划分基本根据是学校人事处下发的退休人员工资单上的部门名称。教职工一旦退休，来我处报到时即依其原工作部门所在校区划分落实联系人。同时，根据“方便联系、利于活动、属地管理”的原则，经退休人员与我处有关科室协商，可科学合理调整所属片区联系人。调整参考如下：

（1）在南昌市赣江以北、庐山大道以东居住的老同志可申请选择蛟桥校区管理员为自己的联系人；

（2）在麦庐校区周边以及新建区居住的老同志可申请选择麦庐校区管理员为自己的联系人；

（3）在枫林校区周边以及红谷滩新区居住的老同志可申请选择枫林校区管理员为自己的联系人；

（4）在青山校区周边以及东湖区、青山湖区居住的老同志可申请选择青山校区管理员为联系人；

（5）在青山路宿舍区周边以及西湖区、青云谱区或南昌县居住的老同志可申请选择青山路宿舍区管理员为自己的联系人。

2. 综合服务科在职人员负责联系全校离休干部和厅级退休干部。

3. 办公室在职人员负责联系原异地安置（即在本世纪初办理了异地医疗保险的）的离退休老同志。

上述原则性联系责任片区划分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只要能实现密切联系的目的——在职人员联系老同志必须做到全覆盖，即始终保持每位老同志都在我处服务视野中。为稳定联系渠道，老同志的联系责任人一旦确定，一般将长期保持不变——即使老同志移居南昌市外，在南昌市已无主权住房；也无论其户籍或组织关系是否迁往居住地，联系责任人不变。若联系人工作调动或退休，我处将及时调整联系人并通知老同志。

联系人要通过密切联系离退休老同志，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和生活状况，帮助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并支持他们发扬优良传统，改正不良习性，保持乐观心态和健康体魄；同时，积极向老同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经常听取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为学校事业发展汇聚正能量。

在全体职工会上，联系人每季度汇报一次联系工作情况，分管处领导每学期进行一次检查总结。

**三、责任人定期联系特困老同志**

对有下列特殊情况的老同志，要实行定期联系制度：

（1）无固定收入、无子女照顾、生活困难的去世离休干部或厅级退休干部配偶；

（2） 生活困难的“空巢”（子女不在南昌市居住的）或“单亲（无子女和配偶的，含离异或丧偶）”的离退休人员：

（3）长期卧床不起、患重病或90岁以上高龄的离退休人员。

我处对口联系的在职人员要做好以下工作：

1.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电话慰问，每学期进行一次登门走访慰问，全面准确掌握“空巢”、“单亲”、重病或高龄老同志生活、心身状况。建立专用工作日志，记录电话问候、走访慰问的时间、人员以及老同志生活状况等；

**2.** 建立老同志基本信息档案，包括本人及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住址、联系方法、病情及其医保定点医院等信息，并于期末交办公室汇总。

　 3. 及时帮助老同志排忧解难，遇重大情况要及时向领导汇报。如生病住院，要及时探望慰问；对符合条件的，列入“冬送暖、夏送凉”慰问对象；根据生活困难程度，年底按规定列入困难补助范围。

**四、**本制度由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江西财经大学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2020年7月15日